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字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晉宇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15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103年4月22日及105年5月5日簽立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建分售契約），約定由相對人提供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0○000○000○00000地號等6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予抗告人興建建案「八方玥」之集合式住宅大樓（下稱系爭建案），相對人另委任訴外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僑馥建經）擔任系爭建案建造執照之起造人，負責建築經理等事宜，兩造復於109年9月9日與訴外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、僑馥建經共同簽訂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書（下稱開發信託契約）。又系爭建案之預售屋業已銷售一空，相對人依約可分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64,600元，惟僅受領9,072,200元，其餘47,992,400元則由抗告人代收，然抗告人竟謊稱系爭建案結算結果為虧損，而以此為由拒絕給付上開款項，顯有藉詞逃避債務及進行脫產之可能，為避免相對人之前揭請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47,992,4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准相對人以15,997,4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抗

告人之財產在47,992,4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實為系爭建案之合夥股東，該建案因工程成本高漲等因素，最終結算為虧損，相對人自無請求權存在，且抗告人先前已分別匯款2,337萬元、660萬元予相對人，又縱認相對人並非股東，惟相對人尚應返還抗告人為其代墊之購地貸款本金41,451,572元及利息、手續費6,527,867元，經扣抵後，相對人亦無任何債權可資請求，另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亦未釋明，抗告人為正常營運且資產健全之公司，並無日後不能或難以強制執行之虞，原裁定准許對抗告人為假扣押，認事用法均有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。相對人則陳述意見略以：抗告人所指相對人無請求權之理由，顯然違反系爭合建分售契約之約定，抗告人編造虧損假象、將代收款項挪作他用、隱匿財產、積極拒絕清償之行為，已足顯示確有假扣押之原因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284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。又稱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

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

相對人主張其對抗告人有前揭債權存在，業據提出系爭合建分售契約、不動產信託契約、開發信託契約、元大銀行114年1月9日元銀字第1130042999號函、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、系爭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9-85、97-171、181-230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已有提出釋明。至抗告人以前揭事由，抗辯相對人對其並無請求權存在部分，乃相對人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，無庸於本件假扣押程序審究，併予說明。

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明知其代收之銷售款項，其中47,992,400元應由相對人取得，卻明確拒絕交付，並稱系爭建案結算結果為虧損，顯有編造虧損假象、將代收款項挪作他用、積極拒絕清償之行為，而有假扣押之原因等情，亦據其提出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23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所提民事答辯一狀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75-180頁）。經核，抗告人於上開書狀及本件抗告狀中，確均自陳系爭建案之結算結果為虧損（見原審卷第176頁、本院卷第12頁），倘其所述屬實，則其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，即有因系爭建案之虧損情形而受牽連，並影響其清償能力之可能；倘其所述不實，則其虛構虧損並執為抗辯理由之舉，亦難謂無逃避債務，並因此就資產為不利處分之可能性。又抗告人名下現有財產總值為12,572,616元，113年所得為176,564元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-56頁），低於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足見其現有資力確有無法清償相對人債權之虞。從而，堪認相對人對於其主張之前揭請求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亦已提出釋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已為釋明，縱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自應准許其供擔保後而為假扣押。從而，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稱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莊佩頴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和